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龙城规〔2026〕2号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2026年版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局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现将2026年版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清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》（龙城规〔2025〕1号）同步废止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

理和综合执法局可参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